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夏墅街道社区截污井物联网智能终端柜升级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常州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5月25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



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具体为：中标人应针对货物的特点对招标人有关人员在货物的性能、原理、操作要领、维修和保养等各个方面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1、在接到招标人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在 1 小时之内作出响应，7×24 远程技术支持，故障远程解决不了的，应在 24 小时之内派出原厂或专业工程师到现场维修。

2、人员培训

对采购员工进行该技术内容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 16 小时。

对采购员工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257

1) 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2) 验收合格后, 一年后付款至合同价的 2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 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 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 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 项目自动终止, 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 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 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6、其他: 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 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高新区财政局执一份，招标代理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项目需求及考核等见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构成约束力。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 5 月 26 日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 5 月 26 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